#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以及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莱微”或“标的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主要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光伏”）以人民币1,400万元对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环保”）进行投资，获得新聚环保50.45%的股权。其中，综艺光伏拟以现金500万元受让杨苏川、吴天添分别持有的新聚环保9.33%、17.34%股权，合计26.67%股权；并向新聚环保增资900万元。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已全部完成，综艺光伏现持有新聚环保50.45%股权，为新聚环保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前述交易与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等交易内容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相互之间无直接联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次交易外，截至公司审议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衡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